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正确引导舆论、保证监管有效进行，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主要是指证券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第三条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对外披露信息。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除依法披露信息外，对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无须对外披露的信息以及会议内容和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公司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个人，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以答记者问或发布新闻消息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是：及时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六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七条 本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八条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及时报送北京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早于公开信息披露发布时间对外披露本公司定期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经营数据和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泄露信息的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上市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上市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上市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上市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上市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是本公司信息持续披露的最主要形式之一，包

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与年度报告三种形式，均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主要是指：凡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发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

第十三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

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等多种方式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发布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属于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交易所商定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在本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报刊外的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必须在指定报刊披露该信息之后，内容、数字应与已披露信息一致。

第十七条 对可能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而需要豁免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申请事宜。

第十八条 寄送股东和董事、监事的文字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寄发。

第十九条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以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以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分别在本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指定一位通讯员，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职能部门的通讯员必须是部门副职或以上管理干

部；控股子公司的通讯员应为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主任。

通讯员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本管理规定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及时将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主要信息（重大事件或举行的重大业务活动）详细、准确地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随时应董事会秘书处要求，对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和解释；

3. 通讯员所提供的书面报告必须经部门负责人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如出现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严重失实的后果，其责任由通讯员承担；

4. 通讯员负有对重大信息保密的责任，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5. 如遇通讯员外出，应事先指定他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说明情况，以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程序：

重大事件发生 → 通讯员组织材料 → 部门负责人签字（子公司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签字） → 与所披露业务相关的主管副总裁 → 总裁 → 董事长签字。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有严格的时限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抓紧时间尽快办理，不得延误。重大事件发生（或签署重大合同）时，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报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和纪要应在会后当天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纪要应在会后二日内报送，中期和年度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对外业务宣传、形象宣传等凡涉及本公司重要财务数据、重大经营活动和可能影响股价变化的信息，必须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处保管。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

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三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擅自对外披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直接责任。视造成后果的轻重，可给予批评、通报或扣发薪资和奖金的处罚。情节恶劣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制定，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廿五日